土木工程防灾减灾全国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基金指南

(2027)

为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基地的作用，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土木工程防灾减灾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访问学者基金，支持国内外优秀科研人员来实验室从事阶段性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工作。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

研究方向一：工程结构全寿命防灾

研究方向二：重大结构多灾害防治

研究方向三：土木基础设施智能减灾

研究方向四：城市防灾韧性提升

优先资助学科交叉融合研究

（二）资助强度

国际访问学者，每项经费总额不超过8万元（其中实验室资助不超过6万元，实验室邀请人承担2万元）；国内访问学者，每项经费总额不超过6万元（其中实验室资助不超过4万元，实验室邀请人承担2万元）。本年度拟总共资助不超过25项。

（三）资助内容

访问学者的旅费（机票为经济舱）、签证费和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以及劳务费（不超过经费总额15%）。各项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同济大学相关财务规定。

二、申请人条件

（一）国内外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的在职工作者（包括优秀的博士后），与实验室固定成员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明确的访问、合作研究方案的，可由**该固定成员**在实验室公布的当年度“访问学者基金申请指南”范围内向实验室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申请获批但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实验室固定成员停止访问学者基金申请资格一年。每位固**

定成员在一个年度内只限邀请一位访问学者。

（二）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本重点实验室的指导范围，具有明确的前沿性、开拓性，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创新性明显的研究内容。

三、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1. 访问学者基金资助期为两周到三个月（2027年内），资助期间受资助人员必须在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工作。起止年月为2027年1月-12月，经费使用截止期为2027年11月10日。

2. 利用访问学者基金在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与访问学者共有。访问学者所在单位享有使用权，但无权转让给第三方。基金研究报告及公开发表的论文应标注“土木工程防灾减灾全国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XXX）”（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visiting scholar funding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Disaster Reduction in Civil Engineering (Grant No. xxx)）的字样。

（二）项目申请接收

申报截止期为2026年12月15日18时；

评审结果通知时间为2027年1月10日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 乐 Email: sldrce@tongji.edu.cn 电 话：021-65982398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防灾减灾全国重点实验室 (200092)

五、附 录

1. 重点实验室介绍 2. 申请表格 3. 经费使用标准

同济大学

土木工程防灾减灾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11 月 16 日